**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反映與教學相關事項意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所)班 |  | 姓名 |  | 學號 |  |
| e-mail |  | 聯絡電話 |  |
| 教師姓名 |  | 授課學期 |  | 科目名稱 |  |
| 反映內容 | （反映內容請具體敘明，包含人、事、時、地、物等…） |
| 訴求事項 |   |
|   學生簽名： ※確認反映內容屬實無誤。 |
|  附註：1. 學生反映與教學相關事項請填寫本表，可提送紙本或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系辦/所辦/院辦受理，以協助轉交陳報，建議於受理次日起7個工作天內回覆。

(1)反映教師→陳報系所主管(2)反映系所主管→陳報所屬學院院長1. 未具名、冒名或代為反映者，不予受理。
2. 學生個資，請確實依行政程序法、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妥予保密，並遵守相關迴避規定。
 |